

当代反腐小说 法学与文学交叉研究

董斌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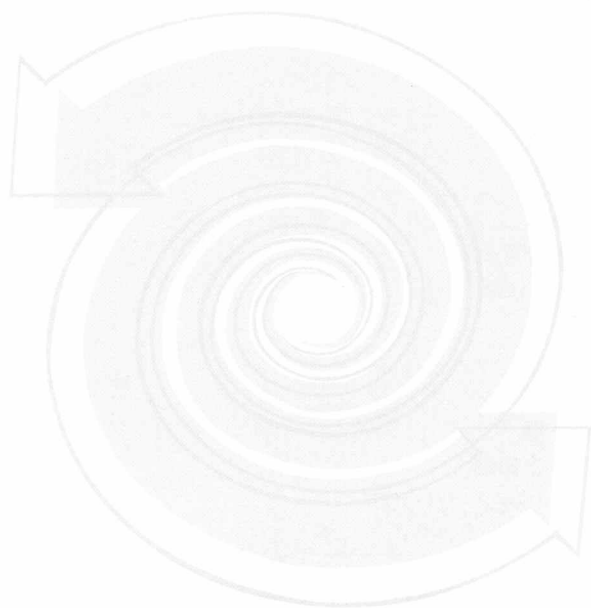


当代反腐小说

董斌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法学与文学交叉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反腐小说法学与文学交叉研究 / 董斌著.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227-03988-4

I. 当… II. 董… III. 小说—文学研究—中国—当代
IV. 120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0516 号

当代反腐小说法学与文学交叉研究

董斌 著

责任编辑 马若飞 刘建英 康景堂

封面设计 杨维扬

责任印制 吴宁虎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版人 杨宏峰

地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址 www.nxcbn.com

电子信箱 nxcbmail@126.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编辑热线 0951-5047283

印刷装订 宁夏捷诚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60 千

印数 1000 册

版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3988-4/I·1057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言

文化视野下法学与文学 交叉研究的意义与价值

一、文化的视野

“文化”一词虽然古已有之，但以文化为研究对象，对人类文化的因子、结构、规律、功能、符号、仪式等进行全面、系统地研究，人类学家无疑是发轫者。时至今日，人类学家以及相关团体，在以文化作为切入点对人类生活不同方面进行的研究，已取得了不菲的学术成绩，并影响到社会科学研究的各个领域。可以说，文化视角是一个社科研究的可行角度。本文即以此为出发点，从文化的视野，对当代反腐小说的艺术特征与社会意义进行讨论。

重视对人类文化发生、演进规律的系统研究，是人类学研究方法区别于其他学科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人类学各个学派持久的研究兴趣所在。关于人类学对一种文化现象进行

系统化、整体地研究的特点，正如英国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所说：“人类学是研究人类及其在各种发展程度中的文化的科学，包括人类躯体、种族差异、文明与社会构造，以及对于环境之心灵的反应等问题之研究。”〔1〕拉斐尔·比尔斯在其著作《文化人类学》中也说：“几乎对所有科学和人文科学来说，人类学都能提供昔日的概观和人类多样性的永恒记忆。人类学对其他学科的主要贡献在于揭示文化观念的发展。文化的各种组成部分皆属于一个彼此紧密相关的整体系统。”〔2〕美国学者霍姆斯对于人类学整体观的看法，在他的《人类学导论》中说得再明白不过了：“整体观的意义在于寻求格式塔或对社会的全景观照，这要求把文化视为各个组成部分在功能上相互联系的统一体。虽然人类学也会从事非常专门化的研究，如民间故事、神话原型等，但是他们知道除非他们从整体上掌握了全部生活，否则文化的这一方面是无法得到理解的。”〔3〕可见，在人类学的学术视野中，文化已成为一个极具开放性、包容性、宏观性的人文概念，它为各学科的交叉研究、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提供了整合、互渗的可能。这是因为，与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等其他社会科学不

〔1〕张冠梓著．法人类学的理论、方法及其流变〔J〕．国外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2〕（美）拉斐尔·比尔斯等著，骆继光等译．文化人类学〔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

〔3〕（美）霍姆斯著．人类学导论〔M〕．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公司，1981年，第275页．

同的是，文化研究以恢弘的“历时”性眼光，把人类所创造的宗教、技术、艺术、文学、政治、法律等作为一个整体系统进行观照，力图全面阐释各个文化组成因子的功能与意义。

人类学文化研究的另一重要特性，就是具有尊重异质文化的“相对主义”文化认同姿态，而非以本族或某一文化为中心或观察角度，对异质文化或他族文化存在歧视或偏见。在人类学家看来，文化研究中，相对主义的研究态度可以有效减少文化接触与交流中的地方本位主义、民族中心主义的影响，改变甚至消除对非主流民族文化的歧视态度。它为社会科学研究者理解异质文化创设了一个科学而无偏见的学术角度与立场。具体说来，“文化”概念的相对论底蕴直接消解着两种典型的本位态度——“我族中心主义”和“学科本位主义”〔1〕。从历史的实践可以看出，无论是一个民族还是一个学科，坐井观天，以自我为中心，以自己的标准去衡量、评价他族文化与他学科的优劣，甚至认为任何异质的存在必须与己方一致才有价值和意义，这种态度是非常危险的，也有失公正。因此，人类学所倡导的文化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和贡献，就在于总是以一种相对的态度，去认识并理解他族与他学科的文化成果。在这一过程中，要求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对异质文化持有充分尊重的态度，而非以自我为中心的盲目自大与狂妄的态度。“人类学的这种态度……是一种

〔1〕叶舒宪：《文学与人类学——知识全球化时代的文学研究》，四川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108页。

人道主义的态度；同时由于这种态度要求人们公正无私地进行观察，并力图对所作出的解释是否正确加以验证，所以它又是一种科学的态度。”〔1〕

从这一学术意义而言，文化视野所观照的社科研究，既可以为研究者提供解构自我中心主义和培育中立研究态度的契机，也能为研究者提供文化整合与学科整合所带来的分析视野，有效地避免由于各学科各自为政、互相隔离带来的几乎无法避免的学术偏见与固执，从而为各学科间的融通、交流与理解带来机会。因为，“在学术分工日趋专门化的今天，外行人已不可能听得懂内行人的话，因为沟通和对话无法在任何一门专业领域内进行。如果大家要找一个超越的领域进行沟通和对话，则文化是唯一可能的选择。”〔2〕由于人类学的系统、整体观，以及文化相对主义的文化观照角度，我们可以说，在以文化作为学术研究视野的情形下，文学与法学、文学与社会学、文学与心理学、文学与民俗学的交叉研究，不但成为可能，而且会创立一种全新的研究范式与角度，具有不可低估的学术价值和意义。同时，相对于本书所讨论的话题而言，人类学这一跨学科、跨文化的研究范式与学术视角，会使得我们能在多学科、多层次、多角度的整体研究中，对当代反腐小说的文学文本中所蕴含的文学史价值、文化价值、社

〔1〕（美）C. 恩伯·M. 恩伯著，杜杉杉译，文化的变异〔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5页。

〔2〕余时英，钱穆与中国文化〔M〕，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第263页。

会意义作出更为全面、系统、客观、科学的探究与结论。

二、文化特性：人类学的法律观

在对当代反腐小说进行法学与文学交叉研究前，我们有必要从人类学的整体观角度，廓清一下人类学在文化视野而非在一学科规范中，对法这一文化现象的认识。

就人类法制史而言，法律是什么？它的概念，它的能指与所指，它的历史蕴涵与符号意义究竟是什么？它为什么存在？它的价值和功能又是什么？针对这一系列极富挑战性的质问，古今中外的许多法学家都作出过自己独到的解说，力图从不同的角度阐明法律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发现法律自身实现社会功能的机制与进化的规律。

在西方，古罗马法学家托马斯·阿奎那认为：“法是一种从属于理智的东西”，“是理性的一种命令，它是关心社会团体的人为了共同利益而颁布的”^{〔1〕}。17世纪英国著名思想家托马斯·霍布斯认为：“法律是统治的工具和强制的命令。”^{〔2〕}近代德国著名思想家康德认为：“法律是任何人有意识的行为，按照普遍自由原则，确实能与他人有意识行为相和谐的全部条件的总和。”^{〔3〕}黑格尔说：“法律就是人为的‘规章制度’。”^{〔4〕}英国著名法学家边沁认为：“法律是国家行使权力处

〔1〕〔2〕〔3〕 刘全德．西方法律思想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41页、61页、87页．

〔4〕 刘全德．西方法律思想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

罚犯罪的威吓性命令。”而具有独特的法官视角的学者霍姆斯则认为：“法律是对法院实际上将作什么的预言。”〔1〕

在上述法学家对“法律”这一术语的界定中，我们毋庸置疑地承认，在特定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下，他们的认识均体现了不同程度的真理特性，代表了一个时代的人们对法律本质、结构、功能、价值和规律的认识与理解，至今仍然是人们认识法律规律的一把钥匙。

但是，这些法律的定义，大多是基于法律自身的学科特性而提出的，其局限性主要体现于对法律的文化特性认识的缺失。如果从更为宏大的文化视野着眼，从人类文化的系统性、整体性出发对法进行观照时，我们就会发现，法不仅有其独立的学科特征，更是一种文化的构成，具有文化的诸多特性和规律，与文化的其他因子（如艺术、宗教、道德等）存在不可忽视的互动关系，具有明显地交融渗透、作用与反作用的过程。而且，立足于法的文化意义，人们对法的认识不能只关注静态的立法层面上的法律存在与法律实践，还应重视某一文化系统中，以非法律文本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理念、法律仪式、法律叙事、法律想象、法律信仰等法的文化存在形态。因为正是这些非法律文本的法文化传承载体，比官方法律文本及司法档案更真实、更原生态地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法律文化特色与地域文化特征。这一点，在法律的文学叙事中，或者文学中的法律

〔1〕汪暄：现代西方法学讲座〔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26页。

故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因为，文学文本尤其是民间文学文本，相对于政治、宗教文本而言更自由也更贴切生活。

当人类学以文化研究的角度切入对法学的观照，在学科史上就促生了法人类学这一新兴学科。法人类学与当代的三大法学——自然法学、社会法学、分析法学研究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从单纯的学科视野中超脱出来，把法律视为文化的组成并对其进行系统化的比较研究。从而，在法人类学家看来，法律并不是万能的、高高在上的命令或神圣而不可犯的规则，“法律只是我们文化的一个因素，它运用组织化的社会集团力量来调整个人及团体的行为，防止、纠正并惩罚任何偏离社会规范的情况”〔1〕。对此，霍贝尔曾说：“就人类学的观点来看，法只是我们文化的一个方面——即用一个有组织的社会的力量来规范个人和团体的行为，并对违反既定的社会规范行为予以禁止、补救和惩罚。”〔2〕因此，在法人类学家看来，法律作为文化的一个因子，和习俗、宗教、道德、艺术一样，在文化的系统中必须承载一定的文化功能，共享文化资源并自身运演、进化，持续地为人类生活提供秩序与意义，它是整个文化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不超越于其他文化因子存在，也不比其他文化因子更能表现文化的特性，并且和强制与惩罚相比，法律的文化功能承担才是法律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存在并发扬光大的主要文化依据。

〔1〕（英）霍贝尔著，严存生译．原始人的法〔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7页．

〔2〕张冠梓．法人类学的理论、方法及其流变〔J〕．国外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在法人类学家看来，法作为文化一因子的另一个重要证据，就在于法具有地方性文化特征和法具有一定的文化个性。我们知道，任何一个民族或国家的文化，都是个性与共性并存的，它既具有人类文化的共同性、具有文化的同质因素，同时，由于各种原因，它又具有独特的民族文化特征与地域文化特征，这些特征就构成了其不同于其他族文化的文化个性。并且，从实践与历史的角度，我们也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一个民族的文化与其他民族的文化不会截然相同，其文化模式会在构成文化的各个因子上打上自己的烙印。

在法人类学家看来，人类学的法文化研究不是把法律当成一种绝对普遍的自足性规则，而认为法律是一种“地方性的知识”，民族文化与地方文化会在法这一文化因子上打上自己的烙印。关于这一点，孟德斯鸠在其代表作《论法的精神》中说得非常明白：“法……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1〕在这一意义上，“为某一国人民制定的法律，应该是非常适用于该国人民的。所以，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适合另外一个国家的话，那只是非常凑巧的事。”〔2〕

我们也注意到，法人类学家从文化的角度，所得出的法律所具有的“地方性”特征，即法律具有其文化个性的说法，与德国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萨维尼认为法具有可称之为“民族精神”的特质，是有共同性的。萨维尼在《论当代在立法和法

〔1〕梁治平：《法律的文化解释》〔M〕。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240页。

〔2〕（希腊）孟德斯鸠，申林编译：《论法的精神》〔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年。

理学方面的革命》一文中认为：“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它的内容不是由任何偶然或任意的东西所构成，而是包含着同民族本身不可分割的必然因素。”“法律是内在的，默默起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它通常植根于一个民族的历史之中，而且其真正的源泉乃是普遍的信念、民族的共同意识。就像民族的语言、建筑及风俗一样，法律道德是由民族特性、民族精神决定的。”在这里，萨维尼明确地表明法与民族文化传统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民族精神的特征是法律文化个性的具体体现，这一观点与法人类学的观点几乎是不谋而合。因为，二者都在考察法这一现象时，不仅仅从法的学科本身，而且还从民族的历史、习俗、民族精神等文化的角度来进行分析和论证，在探究法的文化意义和民族的文化因子对法的影响。

法律的文化个性是法作为文化存在的证明，同时也是本书以文学的视角来透视法律文化的理论支撑。因为，只有法作为文化的一个方面，具有文化的共性与个性，体现文化系统的规律并承担文化的功能与意义，在同一文化系统中与文学共同存在并互相作用时，我们才能够在文学叙事中寻找法律的生活状态，寻找法律的民间想象与民众的法律认识，寻找法律感情与法律信仰的文学表达，才能够发现法律自身难以发现的文化问题，为法学研究和文学研究提供一个新的研究方向和尺度。从这一意义上，以法文化的角度，来解读当代反腐小说，就具有了坚实方法论基础和学术创新意义，这一对文学文本中法文化意义的解读与研究所具有的学术意义和价值，就不能被偏见与常规所忽视与抹杀了。

三、文学叙事的文化意义

文学，是用形象化的手段对社会生活进行符号化表现的艺术创造活动。在很多人看来，文学文本是由作家创作而成，它体现了作者对人生、社会的理解与把握，反映了作家的审美观、艺术观与世界观。但是，如果从文化研究的角度出发，我们还应当承认，文学文本虽然大多是由作家创作而成，但它的文化内涵绝不仅仅是展现作家艺术想象的意识创造物，也不是作家语言技巧的表演与故事的单纯叙述。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往往蕴含着深厚的文化内容，甚至与人类学的民族志相似。它通过对某一特定文化细节的全方位的描述，深入到民族文化的历史、信仰、习俗、制度、心理等层面，对社会生活进行极具广度和深度的揭示。因此，在这一意义上，文学叙事可以被称为是文化的形象叙事与展演。

而且，在文艺学领域，文艺与现实生活的关系问题，一直是文艺界争论的一个焦点。一些文艺理论流派强调文艺独立，文艺绝对自由，甚至剥离文艺的社会属性与文化属性，宣称“为艺术而艺术”“审美无利害关系”“文艺的目的就在于文艺本身”“文艺独立论”“文艺自足论”。这些主张可以说在重视文艺自身的独立特性与审美自足性方面，表达了许多精当的见解。但不足之处在于它片面地、绝对地强调了文艺的独立与自足，割裂了文艺与社会、文艺与民族文化的联系，把文艺的社会属性与文化功能排除在文艺理性思考的范畴之外。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与上述观点针锋相对的文艺理念。这些观点极力强

调文艺与社会的必然联系，甚至夸大文艺的社会属性，否定文艺在某种程度上所具有的独立性和自由性，把文艺的审美属性置于一个无关紧要的位置，在艺术表现上过分强调文艺对现实生活的反映和干预，强调文艺的教化功能与现实功用。在文艺史上，持有这种观点的学者并不鲜见，如在我国先秦时期，孔子就提出了“思无邪”及“兴、观、群、怨”的文学主张，要求文学作品符合“仁”“礼”的要求，并能起到教化群众、改良政治的目的。唐代白居易倡导：“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宋代周敦颐提出：“文以载道。”近代许多论者也宣称文艺应当是“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文艺创作时“政治标准第一，文艺标准第二”等。诚然，文艺无可辩驳地具有社会属性与现实功用，但社会属性并不是文艺的唯一属性。现实功用与审美功能相比，远不是文艺的核心特征。所以说，上述主张都不同程度地漠视了文艺的审美属性，片面地、极端地强调了文艺的社会属性与现实功用。在学术研究上，这也是有失公允的，是非科学的。

从文化学的角度来看，文艺只是文化系统中的一个因子，是文化整体结构中的一个组成因素。它的发生、演化和发展是由社会经济基础的发生、演化和发展决定的。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中，文艺在社会经济结构中位于意识形态层面，与法律、道德、宗教等同属于社会上层建筑，并与意识形态的其他方面如政治、法律、道德、历史、宗教等发生着能动地相互作用与反作用。但是文艺与法律、宗教等其他意识形态不同的是它更高地处于经济基础之上。因此，文艺虽然作用于社会生活

并接受社会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但它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并不是直接的作用与反作用。同政治相比，文艺与社会生活的联系与互动，需要其他中介因素的介入才能够得以实现，能够充当中介的除了政治、法律、道德、历史、宗教等意识形态种类外，还存在一种作用力更大的因素，那就是社会文化心理。

社会文化心理有三大特征：一是精神特征，它是社会意识形态的存在方式；二是文化特征，但不是实验心理学领域的纯粹的感觉、知觉、联想、想象、情绪、情感等，而是一种文化心理的沉淀和蓄积，是一民族、一国家的历史、宗教、伦理、风俗、法律、政治理念与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在其民众心灵中的整体表现、认知和体验的系统。文艺虽不能直接改造社会，但却可以直接改造社会文化心理，从而间接地改造和影响社会。社会生活作为文艺反映和表现的重要对象，绝非以纯粹的客观对象的形式进入文艺的表现领域，而是经过作家对社会文化心理的认同和选择、感悟和把握，然后对社会生活进行必要的筛选、变换、重构、虚拟、组合，最后以一种文化心理对象的形式渗入到文艺领域。在这一过程中，集体的文化无意识、潜意识及传统文化积淀也施展了它的重要影响。由此可以看出，文艺与社会关系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转换为文艺与社会文化心理关系的研究。甚至我们可以说，后者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决定了前者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因此，如果以社会文化心理研究为视角去剖析、理解、阐释文学文本的创造与阅读、文学文本结构与文化内蕴，以文化的眼光去探究文艺与社会生活，探究文艺的时代文化特征与集体历史记忆，以及文艺的文化功能与

审美特性，应该说是一个很有价值的研究视角。

同时，我们知道，对文学作品进行社会历史研究，在文学的结构与形式中、创造与读者接受中，着力发掘文学作品的社会意义与现实功能的研究方法，在文艺研究的历史中可谓源远流长。现实主义文学批评家，因文学的艺术真实与生活真实高度吻合，把文学作品称为“一个时代的秘史”“社会的一部百科全书”“时代的一面镜子”。但是，我们知道，文学是有虚构成分的存在着的。虽然具有现实的基础，但文学作品中的环境与人物，一般而言只是社会生活投射在作家观念中的产物，是“杂取种种人，合成一个”的创造体。因此，如果以文学作品所反映的事实为材料来研究历史事件的真实，就会难以避免地产生谬误，即使以“时代历史画卷”自称的作品也无不如此。这是因为文学是文学而非历史，作家的文学创作主要不是在记录事件而是在利用事件提供的基础进行艺术想象和艺术创造。但是，文学文本对具体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的虚构，也不是空穴来风、全无凭据，它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文化心理基础之上的，当研究者在通过剖析、解读文学文本来认识、研究某个时代的社会生活或某个时代的文化心态、文化精神时，文学叙事并不逊色于官方档案与史实记载，它也具有极强的参照价值。

同时，我们也看到，历史叙事也并非一贯地“客观与真实”，并非比文学叙事更可信。这是因为，在中国文化的发展过程中，作为维系中国传统社会与意识形态的基础，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精神的核心，伦理道德或曰礼教纲常深深影响并制约着文学叙事和历史叙事。尤其是历史叙事中，伦理纲常及“为尊

者讳”的传统，以及把历史当作奖励与教化的文本的传统，使得中国的历史叙事在记录、反映历史真实方面有所保留。况且“寓道德褒贬于笔削”的春秋笔法一直是中国历史叙述的传统，相对于更注重文化社会心理表达的文学叙事而言，传统的历史叙述“没有把真实当作它的终极追求，它把书写历史当作一种奖惩的权力，同时也把权力的认同当作是奖惩的依据”〔1〕。

尽管如上所述，文学文本在研究社会文化方面具有并不比历史记载更为逊色的特征，但一些更重视具体历史事件真实的考据型学者，仍然会认为文学的虚构性是破坏文学作为文化研究证据与标本的重要原因。但他们所忽略的是：作家及民间文学的创作者、流播者对故事的虚构并非是随心所欲的虚构，创作者对故事中情节、人物、环境的虚构，都可以找到现实的影子与文化的意义；我们也知道文学叙事中作家对人物、场景、情节、心理、习俗加以虚拟地表现，也不是空穴来风，而往往是文化的曲折表达和暗中作用使然，具有深厚的社会文化积淀。另外，中国古代的通俗小说，极力地“模拟”历史叙事，以“证史”和“补史”为写作目的，在叙事细节的丰富性与真实性上，有些可能比正史以及档案的记载更加逼真。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文学叙事尽管不能作为研究历史事实的唯一的关键的根据，或者在某些虚构性较强的作品中文学文本甚至可能不具有研究历史事件真实的价值，但是文学文本的虚

〔1〕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二卷》〔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66页。